

# 鸡东县财政局文件

鸡财采投处〔2024〕1号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哈尔滨市道里区成高百货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二道街 7-2 号

被投诉人：黑龙江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向阳办北山 29-5-6-10

###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人关于鸡东县财政局国资办档案室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321]GFGL[CS]20240007 包 1）的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主要投诉事项如下：

（一）黑龙江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给与质疑回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都应予以答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智能电动密集架技术参数没有明

确标的为定制产品，多处参数表述为固定数值，以及没有载明采购的规格尺寸。

## 二、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了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就投诉涉及的相关事项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进行了核实。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核实，投诉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向被投诉人提出了质疑，被投诉人提供《情况说明》称，未收到投诉人的质疑材料。经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核实，平台系统内的工作流状态为“待处理”，由于系统原因被投诉人客户端未显示投诉人上传的质疑材料。据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经核实，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一项目概况附表一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将智能电动密集架的多个技术（参数）采用了固定数值表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规定，且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明确智能电动密集架的规格尺寸范围，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

明了”的规定。据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 三、处理决定

经研究，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投诉事项（一）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驳回投诉。

（二）投诉事项（二）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撤销合同，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鸡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鸡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哈尔滨市道里区成高百货商行、鸡东县佳诚商贸有限公司、鸡东县财政局